

(譯本)

盜竊罪 (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198 條第 1 款 e 項)
在設有鎖的容器內盜竊當中儲存的物品
安裝在電單車的頭盔箱

摘要

安裝在電單車的“頭盔箱”必須被視為具有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198 條第 1 款 e 項規定效力的“容器”，因為設有鎖，其主要目的是“以最起碼的安全儲存物品”。

2004 年 10 月 14 日合議庭裁判書
第 222/2004 號案件

裁判書製作法官：José M. Dias Azedo (司徒民正)

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

概述

一、嫌犯甲，其餘身份資料載於卷宗，被控以實質正犯競合觸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198 條第 1 款 e 及 h 項以及第 215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 7 項加重盜竊罪，以及 1 項勒索罪，在合議庭審判聽證中答辯。

經審判後，嫌犯被裁定以正犯身份觸犯三項加重盜竊罪及一項普通盜竊罪，最後被判 2 年 6 個月單一總刑罰的徒刑；(參閱第 399 頁至第 399 頁背頁)。

嫌犯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在其理由闡述中最終歸納的結論是：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沾有“被證實的事實事宜不足以作出該決定”的瑕疵以及沾有“法律上的錯誤”；(參閱第 413 頁至第 420 頁)。

檢察院司法官在其答覆主張駁回上訴；(參閱第 422 頁)。

上訴以適當訂定的效力及方式上呈，並被接納，卷宗移送本中級法院。

助理檢察長在檢閱中認為應駁回上訴；(參閱第 464 頁至第 466 頁)。

製作了初步批示，當中認定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，並收集了各助審法官的檢閱，卷宗移送到評議會。

茲予審理並作出裁決。

理由說明

事實

二、下列“事實事宜”視為證實：

“(一) 2003 年 10 月 20 日 18 時 30 分，嫌犯目睹乙(身份資料載於第 77 頁)駕駛車牌 CM-XXXXX 輕型電單車，乘搭著丙(第 1 受害人，身份資料載於第 44 頁)，駛至澳門長壽大馬路近祐漢街市外停泊，並於離開前將一個黑色手袋放置在該電單車之頭盔箱內。嫌犯趁上述二人走開後，使用一條鎖匙開啟電單車之頭盔箱，取去上述黑色手袋將該手袋及其內之物品據為己有。

(二) 該手袋屬丙所有，值澳門幣 50 元，內有一部諾基亞流動電話(值澳門幣 2,400 元)、一個啡色銀包(值澳門幣 100 元)、一部卡西歐計數器(值澳門幣 150 元)、一個唇膏盒(值澳門幣 50 元)、現金澳門幣 50 元、一副藍色眼鏡，以及丙之澳門居民身份證、澳門大學學生證、醫療卡、辦理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之收據、巴士月票及一串共六條鎖匙等。

(三) 連同補領證件之費用，嫌犯之上述行為對受害人丙造成之財產損失約為澳門幣 3,240 元。

(四) 同日，嫌犯將丙之流動電話拿到關閘廣場一間不知名店舖出售，得款澳門幣 300 元。

(五) 2003 年 11 月 7 日 12 時，嫌犯目睹丁（第 2 受害人，身份資料載於第 41 頁）將編號 CM-XXXXX 輕型電單車停泊於澳門市場街近祐漢街市。嫌犯待丁離開後，隨即以上述相同手法，開啟車牌 CM-XXXXX 之輕型電單車的頭盔箱，將屬丁所有之手袋及其內之物品據為己有，包括一個銀包、一部諾基亞流動電話（約值澳門幣 1,500 元）、丁之澳門居民身份證、學生證及駕駛執照，以及五至六條鎖匙等。

(六) 連同證件之補領費用，嫌犯之上述行為導致受害人丁損失約澳門幣 2,060 元。

(七) 同日，下凡將屬丁所有之流動電話拿到祐漢公園，將之出售予一不知名男子，得款澳門幣 350 元。

(八) 2003 年 11 月 13 日 10 時，嫌犯目睹戊（第 3 受害人，身份資料載於第 39 頁）將車牌 CM-XXXXX 之輕型電單車停泊於澳門爹美刁施拿地大馬路近水上街市門外。嫌犯待戊離開後，隨即以上述相同手法，用鎖匙開啟該輕型電單車的頭盔箱，將屬戊所有的一個黑色手袋及其內之物品據為己有。該手袋約值澳門幣 250 元，內有一部諾基亞電話、戊之澳門居民身份證、駕駛執照、回鄉卡、醫療卡、CM-XXXXX 號電單車之登記摺和保險卡、兩張分別為 XXX 銀行及 XXX 銀行發出的 VISA 信用卡等。

(九) 連同證件之補領費用，嫌犯之上述行為導致戊損失約澳門幣 3,000 元。

(十) 同日，嫌犯將戊之流動電話拿到祐漢公園出售給一名不知名男子，得款澳門幣 450 元。

(十一) 2003 年 11 月 15 日 11 時 15 分，嫌犯目睹己（第 4 受害人，身份資料載於第 114 頁）將車牌 CM-XXXXX 之輕型電單車停泊於澳門筷子基信和廣場 XXX 超級市場門外。嫌犯待己離開後，以上述相同的方式和方法，用鎖匙開啟該輕型電單車之頭盔箱，將屬己所有的一個綠色布手袋及其內之物品取去並據為己有。該手袋約值澳門幣 90 元，內有己之澳門居民身份證、駕駛執照、回鄉卡、一張 XXX 銀行發出的 VISA 信用卡、一張 XXX 銀行提款卡、車牌 CM-XXXXX 電單車之登記摺及保險卡、兩串共 12 條住宅鎖匙及一張 XXX 餅卡，己為此損失約澳門幣 800 元。

(十二) 2003 年 11 月 16 日 20 時，嫌犯目睹庚（第 5 受害人，身份資料載於第 37 頁）將一輛借來之電單車停泊於澳門祐漢街市附近之停車場。嫌犯待庚離開後，以上述相同之方式和方法，用鎖匙開啟該電單車頭盔箱，將屬於庚所有的一個手袋及其內之物品取去並據為己有。該手袋內有一個綠色銀包庚的澳門居民身份證、駕駛執照、回鄉卡、醫療卡、一張 XXX 銀行提款卡、一張 XXX 銀行儲蓄卡，以及一些化妝品等，值澳門幣 500 元。

(十三) 翌日，即 2003 年 11 月 17 日，早上 9 時 15 分，嫌犯致電到庚家中，向庚索取澳門幣 500 元，作為歸還其澳門居民身份證之代價，並相約於當日 10 時 30 分到澳門騎士馬路近菜農子弟學校交收。

(十四) 2003 年 11 月 17 日 10 時 30 分，嫌犯到達澳門騎士馬路近菜農子弟學校，向在場等候之庚表示其正是致電庚之人。嫌犯向庚收取澳門幣 500 元後，將上述屬於庚之銀包交還，其內載有庚之澳門居民身份證、駕駛執照、回鄉卡、XXX 銀行提款卡、醫療卡及 XXX 銀行儲蓄卡，詳列於本卷宗第 12 頁。

(十五) 此時，嫌犯被巡邏至該處之警員發現和調查。警員在嫌犯身上搜出四條用以開啟上述五部電單車頭盔箱之鎖匙、兩部諾基亞手提電話及五張智能卡，詳列於本卷宗第 6 頁。

(十六) 同日，警員在嫌犯之住所內發現大量不屬於嫌犯所有之物品，詳載於本卷宗第 2 至 3 頁，作為本控訴書之組成部分。該等物品中，除第 15 至 17 項所列物品外，其餘均為嫌犯於 2003 年 10 月上旬至 2003 年 11 月 17 日期間，在本澳松山健康徑、沙梨頭、台山及祐漢一帶，利用上述四條鎖匙開啟約十輛停泊於路邊之電單車之頭盔箱，從頭盔箱內拿取所得，其中除上述受害人丙、丁、戊、己及庚之部分失物（詳列於第 9 頁至第 13 頁）外，還屬於辛（第 6 受害人，身份資料載於第 215 頁）、壬（第 7 受害人，身份資料載於第 204 頁）及其丈夫癸（身份資料載

於第 243 頁)之失物。

(十七) 2003 年 10 月，確實日期不詳，嫌犯以上述相同之方式和方法，取去辛置於車牌 CM-XXXXX 電單車內之車牌、行車證、保險等物，連同補領證件之費用，辛為此損失澳門幣 600 元。

(十八) 2003 年 6 月，確實日期不詳，嫌犯以上述相同之方式和方法，取去壬置於電單車 CM-XXXXX 內之現金澳門幣 100 元、澳門居民身份證、回鄉證、工作證、駕駛執照、信用卡、銀包，以及屬於其丈夫癸之提款卡等物，連同補領證之費用，壬損失澳門幣 2,210 元。

(十九) 嫌犯在自願、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實施上述行為，多次竊取電單車頭盔箱內之財物，意圖違反物主意願，將明知屬他人之動產據為己有，獲取不正當利益；重覆作案，作為其生活方式；為不法得利，以不歸還其盜竊所得之他人身份證明檔作威脅，強迫庚作出金錢給付。

(二十) 嫌犯明知其行為違法，會受法律制裁。

*

受害人丙、丁、戊及己放棄刑事追訴及遭受損失之賠償。

受害人庚、辛及壬不放棄刑事追訴及損害賠償。

嫌犯僅自認控訴書第 13、14 條所述事實。

每月收入澳門幣 1 萬元，需照顧三個未成年人及母親。

初中學歷。

附於卷宗的刑事記錄證明中沒有犯罪”；(見第 394 頁至第 397 頁)。

法律

三、現提出上訴的嫌犯不服初級法院合議庭作出合議庭裁判，指責該裁判沾有“被證實的事實事宜不足以作出該決定”的瑕疵以及沾有“法律上的錯誤”(在事實的刑事法律定性方面)。

一如根據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7 條規定作出的初步批示所認定的，得出的結論是他不具任何理由，因此必須認為現審議中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。

現我們(以簡單扼要的方式)加以說明。

一 關於“不足以...”的瑕疵。

嫌犯認為已作出的裁判沾有上述瑕疵，因為就 2003 年 11 月 7 日及 2003 年 11 月 13 日的盜竊而言，在被證實的事實中沒有說明(電單車的)“雜物箱”是否“門鎖已被鎖好”，因此他的意見是這些盜竊罪的“定性”是不可行的。

必須指出雖然如此，但該“欠缺”也不會令被上訴的裁判沾有被指責的瑕疵。

對此只要看看在 2003 年 10 月 20 日發生的“第一宗盜竊”，證實嫌犯“使用一條鎖匙開啟電單車之頭盔箱”；(參見事實的第一點)。

因此，可以肯定就 2003 年 11 月 7 日及 2003 年 11 月 13 日發生的盜竊而言，嫌犯“以相同方法”開啟相關的頭盔箱，必然可以認定該些頭盔箱當時是“鎖上的”，而嫌犯必須使用“同一方法”，一如 2003 年 10 月 20 日發生的盜竊，使用一條鎖匙開啟電單車之頭盔箱。

因此，我們認為對該問題無必要作出其他考慮，現繼續論述現上訴人不服的第二個原因。

一 關於“法律上的錯誤”。

在這裡，嫌犯堅稱上述的“頭盔箱”並不納入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198 條第 1 款 e 項規定“容器”的概念。

但我們顯然認為他是沒有理由的。

上述的“容器”，一如法規本身規定以便對盜竊罪定性，應該“設有鎖或特別為其安全而設有其他裝置”。

我們看不到安裝在電單車的“頭盔箱”不被視為作為具有上述規範效力的“容器”，因為“頭盔箱”同樣設有鎖，其主要(甚至是僅有的)目的是“以最起碼的安全儲存物品”。

因此，有關問題明顯不成立，必須駁回上訴。

決定

四、基於上述理據，在評議會上作出的合議庭裁定駁回上訴。

判處上訴嫌犯繳付被訂定為 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，以及因上訴被駁回的 3 個計算單位的金額，上訴人須向依職權辯護人支付澳門幣 800 元的服務費。

José M. Dias Azedo (司徒民正，裁判書製作法官) — 陳廣勝 — 賴健雄